



產學合作意向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意向書人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產業合作及學生教育訓練實習之目的，特訂定產學合作意向書，其要點如下：

第一條 技術合作：甲乙可依雙方專業進行合作計畫，如因技術上的需要，得共同或邀請對方之相關人員主持或參與合作計畫，所涉及之權利與義務，應另立合約，並呈報雙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條 人才交流：為充分發揮人盡其才的本旨，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交流：

一、乙方之教師及客座專家學者，如係甲方所需人才，經乙方同意後，甲方得聘之為專業訓練顧問、技術顧問或諮詢顧問，所需經費由甲方負擔。

二、乙方如因教學或研究上之需要，必須借重甲方人員之豐富實務經驗時，得洽請甲方選派適當人員，前往乙方做協同教學、專題演講或授課，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。

第三條 教育訓練與實習：甲方同意提供現有之人才、場地、設備，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每週實習 4 天(店家特殊要求實習 5 天提高補助津貼，經學生同意除外，但實習天數仍以每週 4 天計算)，學期間每週返校 1 天 (實際上班及休假日由甲方安排)，每天八小時(不含工作前準備、用餐)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各種專業知職、技能的教育訓練且甲方得依據實習學生表現給予相對的實習津貼。

第四條 實習津貼由甲方依據公司實習津貼福利制度原則訂定之，並於學生實習前簽訂之實習合約中明訂。

第五條 資料交換：雙方同意依個案簽訂保密協議後，互相交換研究報告、研究資料及研究心得，以利教學研究之進行。



第六條 本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意向書自雙方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一年，合約期滿前 30 日，除任一方以書面告知終止合約，本意向書將自動續約。

第八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正本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半數。

甲方

代表人

姓 名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 手機

統一編號：

乙方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

代表人

姓 名：

職 稱：主任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

電 話：02-22191131 分機 6311

統一編號：3820104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